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朝阳区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内设四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移交安置科、优抚工作科和双拥工作科；下属2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为北京市朝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和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本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本市、区制定的退役军人相关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本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本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局领导对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执行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按照财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资金使用范围及相关财政制度。年初部门预算和追加资金项目共51项，直达资金项目共2项，其中“军休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等10个项目信息涉密。根据预算项目实际情况及区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开展预算执行工作。

## 在项目组织过程中，本部门严格遵守各项业务及财务规章制度。按照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在确定服务商、供货商时进行严格的比选环节，项目启动及资金使用遵循“三重一大”的要求，切实履行集体研究决策和审批程序。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有效，组织过程职责分工明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 1、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审核，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2、按照部门内部控制要求，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规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合法合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286,46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4,180.2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42,279.83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86,46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180.28万元，项目支出242,279.83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已在预算范围内保障服务对象。重点工作如下：

（1）双拥工作：围绕文化拥军、人才拥军、健康拥军、法律拥军、科技拥军五个方面，“两节”“八一”开展双拥系列主题活动，走访慰问部队，组织“三八”节致敬最美军嫂活动、“双拥杯”乒乓球友谊赛、军地青年联谊会、北京市和朝阳区两级军地智力竞技比赛、双拥征文、双拥书画展、慰问新兵部队和野外驻训部队文艺演出等活动68场次。为40名符合条件随军家属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3月1日至3月25日，9月1日至9月20日，累计接待转运新老兵4417人次。为17支部队开展8大项办实事项目。“两节”期间为300名驻区部队困难官兵发放补助。

（2）优抚工作：已保障相关优抚对象累计4327名。

（3）移交安置工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缴纳及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已完成发放2023年度退役士兵463人；立功奖励经费完成人数50人；春节走访立功、病残及特困退役士兵慰问完成人数9人；“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慰问对象完成人数480人；退役士兵保险接续经费完成31人养老保险补缴（其中5人为退费之后重新补缴），2人医疗保险补缴；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综合信息数据库运维项目软件维护数量1个；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业务办理工作平台系统开发1个,平台实施方案1个；推荐96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为4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销成人学历教育费用；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521人次；维稳补助经费全年发放102人。

（4）服务中心工作：2023年组织两场现场退役军人及家属专场招聘会；为3081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2022年至2023年度取暖补助；全年月均为2267名未就业自主择业干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全年为2314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月发放住房补贴以及一次性补发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因增资调整的住房补贴；为42名逐月退役军官上交医疗补助。

（5）安置事务中心工作：保障办公及活动设备保修响应数=100%，已通过日常维修维护等方式保障维修需求100%响应。保障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等工作补贴实际发放人数≤383人/月，已按照每月实际应享受工作补贴人员按月发放到位。

**2.产出质量**

（1）双拥工作：2023年预算项目全部完成年度质量指标值。其中“两节”“八一”双拥系列活动，走访慰问部队，组织“三八”节致敬最美军嫂活动、“双拥杯”乒乓球友谊赛、军地青年联谊会等形式多样的双拥活动，高标准为城连共建部队建设强军文化馆，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

（2）优抚工作：全年已按相关文件补助标准要求，足额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各项补助。

（3）移交安置工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缴纳及待安置期生活补助足额拨付率、立功奖励经费足额拨付率、春节走访立功、病残及特困退役士兵慰问金足额拨付率及“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足额拨付率均为100%。退役士兵保险接续经费、提前下达2023年退役安置转移支付-部分退役士兵补缴社会保险均已按照相关工作进度，完成阶段性足额支付。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综合信息数据库运维项目系统验收合格率98%。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业务办理工作平台系统验收合格率≥97%。退役士兵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均已按照相关工作进度，完成阶段性足额支付。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足额拨付率为100%。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经费拨付率、维稳补助经费拨付率均为100%。

（4）服务中心工作：全年两场招聘会现场签到人数262人，现场意向人员登记227人，7名退役军人实现上岗；线上招聘会用户访问量12528人，参会人数132人，简历投递数量163次；全年通过线上、线下形式组织515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召开思想政治工作宣讲会并组织22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开展思想政治能力提升经验交流，进一步强化自主择业干部思想政治引领，激发忠诚于党、永不褪色、建功新时代的干事创业热情；全年完成3115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档案电扫工作，开启档案电子化管理服务模式；逐月退役军官医疗补助资金以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资金、取暖费资金、医疗保险资金核拨、使用均符合规定。

（5）安置事务中心工作：已高质量完成对军休服管工作的综合保障。圆满完成设备维护工作任务。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等工作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100%。

**3.产出进度**

均已按照相关工作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相关经费，及时拨付率为100%。其中，3月1日至3月25日，9月1日至9月20日，先后组织军地15个单位部门协作配合，安全、高效完成了北京朝阳站新老兵接待转运任务，累计接待转运4417余人次，为40名符合条件随军家属按时足额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密切军地关系，提升了军人军属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

**4.产出成本**

（1）经费控制：活动注重节俭，控制项目成本、精确项目支出。

（2）质量要求：完成绩效目标；按照据局项目评审制度执行。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2023年预算项目全部完成年度社会效益指标值，各项工作经费全部按时足额拨付。重点如下：

（1）双拥工作及活动促进军地关系，增进军民团结，帮助部队提升战斗力。厚植双拥氛围，促进军地关系，增进军民团结。提升军人军属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密切军地关系。

（2）优抚对象生活状况得到有效改善。

（3）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有效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未参保和断缴问题，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改善就业问题，激励地区参军热情，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4）组建“首都老兵”宣讲队伍，以“老兵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组织5场专题宣讲活动走进社区、学校和军营，现场参与宣讲活动等活动，针对我区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课程辅导，为大家搭建学习、交流平台，以退役军人创新创业赋能、创业能力提升及案例分享等课程为载体，让退役军人准确识别存量经济时代的创业挑战与商业机会，系统了解创业项目管理、投资策略、财务分析与风险防控，掌握如何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新创项目的商业模式设计等，实现创业价值最大化。

（5）通过对办公需求进行综合保障，使军休工作正常开展，提升了军休干部服务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通过按时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等人员的工作补贴，充分调动离退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可持续性影响**

（1）提升服务对象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促进军地关系，地区参军热情，加强军民团结。

（2）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3）退役军人就业得到有效改善，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建设。积极落实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政策，已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补缴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经费发放及时，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士兵的关心关爱等。

（4）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供暖费、医疗保险等待遇落实，服务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特别是制定了《朝阳区逐月退役军人报到须知》，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收到退役军人送上锦旗3面，表扬信1封。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做好预算管理工作，规范预算的执行程序，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并严格执行《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制度体系。2022年重新制定《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6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管理制度》（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7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8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合同管理制度》（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9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10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制度》（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11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管理制度》（朝退役军人局发〔2022〕12号）。新颁布的制度完善了“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资金支付”等方面的内涵和外延界定、厘清了职责、明确了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申报和资金使用管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财务制度等相关要求，在确定服务商、供货商时进行严格的比选环节，同时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重大支出的后期追综，确保各个环节不出纰漏。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及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切实将有限资金用在实处、发挥更大的效益。同时，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制度落实和资金支出程序的检查和监管。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内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结合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能够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保证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同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均及时并完整的向社会公开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二）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按时完成部门资产动态系统的年度报告工作，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对不能正常使用并达到最高使用年限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管理方式上认真落实资产管理制度。

（三）绩效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不规范的项目及时跟进处理，做到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评价，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构筑内部监督管理体系。更加重视科学决策，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内容和规划目标，针对重点工作内容制定相关专项方案，加强项目可研、中长期计划对部门决策的引领和指导，为合理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精准编制预算提供可靠依据。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度年末结转财政性资金1245.18万元，部门结转结余率0.49%，比上年结转结余率0%高0.49个百分点，主要为中央退役安置补助及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经费。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度部门预决算差异率21.17%，主要是年内服务对象补助安排追加资金预算较多。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得分均在95分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一些政策调整原因，部分项目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下一步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指标值。

六、措施建议

我部门严格管控支出，通过项目绩效评价，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既定绩效目标。将每一笔资金都用到刀刃上，全力保预算平衡。

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做好节支工作。**加强支出管控，严格执行预算管控清单，从严从紧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尽可能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急需领域。

**（二）提升项目谋划。**我部门将在局党组的带领下，各业务科室共同做好项目的谋划，精准申报。

**（三）强化管理，规范运行。**全面推进和落实预算一体化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管理规定，推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财务监督作用，扎紧制度笼子，确保财务安全运行。